#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 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民政厅的 2026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成效调查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成效调查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速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速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（按照《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: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4、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**